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SGZB-2024-04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63432 元，招标人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00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点击“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需附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点击“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需附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晟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晟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10 室）

#### 七、其他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SGZB-2024-04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63432 元；最高限价：963432 元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449601.6 449601.6

2 二标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513830.4

51383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组织购买司法辅助服务，由社会组织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供 15 名符合岗位要求的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工作主要内容为：卷宗管理、文书制作，保全审查及实施过程中卷宗移转、查询，民商事、执行、行政、刑事案件的立案信息录入、卷宗流转及转立案工作，鉴定辅助审查、确定机构、办理委托、材料移转、现场勘验、司法统计及沟通协调、信访平台录入等。

5.2 服务期限：一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要求进场的时间为准开始计算；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一标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二标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7、采购范围：

一标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1、事务集约岗位：共需 5 人，主要负责统一制发格式化文书；

2、卷宗管理中心岗位：共需 2 人，主要负责每日卷宗材料接收审查、卷宗材料分类管理、卷宗顺序整理、电子卷宗维护等事项。

二标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

1、立案录入岗位：需要固定 3 名人员；

2、12368 和导诉台岗位：需要固定 3 名人员；

3、网上审核立案：需要固定 2 名人员。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点击“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需附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晟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2 室）；

3、方式：远程或现场获取

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获取。

远程获取: 如通过远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需将以上资料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发送至我方邮箱: hnsqzb@163.com

4、售价: 每套人民币叁佰元整 (¥: 300.00 元), 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晟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10 室);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晟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10 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址: 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36880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晟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2 室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1383815246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71-636880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1 室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13838152460

电子邮件：hng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